

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遵守质量管理准则、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

本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—项目质量复核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—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》的要求，已经建立健全了本所质量管理体系，构建了包括《合伙协议》、《浙江科信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基本规范》、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、业务分类管理制度、业务承接与保持管理制度、审计业务执行管理规程、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、业务咨询管理制度、监控与整改管理制度、执业质量检查制度、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制度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，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、治理和领导层、职业道德要求、项目分类管理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业务复核、信息与沟通等各方面严格执行。